

吴忠市审计局

关于拟推荐“全区审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”表彰对象的公示

根据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《关于评选表彰全区审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》（宁人社函〔2023〕158号）精神，拟推荐吴忠市审计局等9个单位（科股室）为“全区审计工作先进集体”表彰对象，拟推荐梁萍等19人为“全区审计工作先进个人”表彰对象。现予以公示如下：

一、全区审计工作先进集体

（一）审计机关（8个）

地级市审计机关（1个）：

吴忠市审计局

各县（市、区）审计机关（7个）：

青铜峡市审计局

盐池县审计局

吴忠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

吴忠市审计局法规审理科

红寺堡区审计局经贸投资审计股

青铜峡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室

同心县审计局综合业务审计室

(二) 内审机构 (2 个):

吴忠市公安局审计室

盐池县融盐集团审计部

二、全区审计工作先进个人

(一) 审计机关 (16 人)

梁 萍	吴忠市审计局企业审计科科长、一级主任科员
吴青峦	吴忠市审计局财政审计科科长、一级主任科员
吴建新	吴忠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科长、一级主任科员
马 晶	吴忠市审计局法规审理科副科长、三级主任科员
赵子荣	吴忠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副科长
张晓萍	吴忠市利通区审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、二级调研员
马 霜	吴忠市利通区审计局副局长、三级主任科员
王海霞	吴忠市青铜峡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室主任
李 欣	吴忠市青铜峡市审计局一级科员
单 楠	吴忠市青铜峡市审计局办公室主任
丁冬花	吴忠市盐池县审计局副局长、三级主任科员
秦玉雪	吴忠市盐池县审计局一级主任科员
张彦芬	吴忠市盐池县审计局三级主任科员
杨海波	吴忠市同心县审计局办公室主任、四级主任科员
周 静	吴忠市同心县审计局法规审理室主任、一级科员
马景森	吴忠市同心县审计局法规审理室工作人员

（二）内审机构（3人）

孙敏秀 吴忠市水务局办公室财务工作人员

唐艺明 吴忠市教育局财务科工作人员

李长金 吴忠市利通区教育局财务室负责人

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至7月28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

公示期间，如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或问题线索，可通过写信、电话举报或来访等方式，向吴忠市审计局办公室举报。来信请寄：吴忠市利通区盛元东街76号吴忠市审计局办公室（邮编751100）。举报电话：0953—2032922。接受电话举报和来访举报时间为上午8:30—12:00，下午14:30—18:30。

为便于调查核实举报的相关问题，举报人要尽可能提供具体举报事实或线索。吴忠市审计局将对所举报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并未举报人保密。若举报问题调查属实，涉及推荐表彰资格的，将取消推荐资格。



